

“A”

#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8〕72号

---

##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州十二届人大 三次会议第88号建议的答复

李凤莲代表：

您在州人大第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开发力度的建议》(第88号),建议内容主要是关注传统村落保护和开发的问题,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措施。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衷心感谢您对我州传统村落保护和开发工作的关心。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建议办理工作组具体负责,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2年5月10日、2014年5月4日

分别召开了全国《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电视电话会议》、《切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主要领导专门就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保护开发传统村落是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内容，是统筹城乡的新亮点，是宣传云南的新名片，也是建设文化强省和旅游大省的重要推手。”明确指出要走出一条具有云南特色的城镇化道路，并把传统村落定位为云南特色城镇化体系中“做美乡村”的重要亮点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新亮点、云南特色城镇化的新动力、民族历史传承的新家园、文化旅游发展的新高地。楚雄州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州住建局按照国家、省、州的有关要求，以留住乡村记忆为抓手，全面推进我州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我州传统村落保护建设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基本原则，围绕“修复优雅传统建筑、弘扬悠久传统文化、打造优美人居环境、营造悠闲生活方式”的目标要求，在充分发掘和保护历史遗迹、文化遗存的基础上，优化美化村庄人居环境，适度开发乡村休闲旅游业，努力把传统村落打造成传统文明与现代文明有机结合、具有地方特色的美丽乡村。

### （一）中国传统村落申报情况

1.前四批中国传统村落的申报情况。楚雄州从2012年开始至2017年，进行了四批传统村落的调查和申报工作，向上申报374个传统村落，共申报成功22个传统村落（其中：第一批1

个、第二批 6 个、第三批 13 个、第四批 2 个)。

2.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申报情况。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的通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推荐上报工作的通知》要求。2017年10月16日前，我州共计申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47个，有15个通过省级审核上报住建部，待住建部审核。其中：大姚县桂花镇塔苞谷么村、三台乡波乍村，三台乡拉务村。同步启动了“中国彝乡·建筑记忆”（历史文化街区和保护建筑）普查工作，深入摸清楚雄州传统村落保护现状，为下步申报打好基础。

### （二）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情况

完成了第一批1个、第二批6个、第三批13个传统村落建档、保护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已批复实施。第四批传统村落2个村正在编制保护和发展规划。

### （三）传统村落建设情况

争取到中央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传统村落财政一事一议奖补资金1095万元，农村节能减排资金1860万元，20个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项目已竣工。从2012年2014年，传统村落中的民居修缮加固正式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每户在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户补助政策均补1.105万元基础上增加0.1万元。

##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保护难度增大，利用效益不高。工业化、城镇化的快

速发展，农村人口流失，传统村落衰落、消失的现象日益加剧。村民改建、拆建住房的愿望与传统村落抢救保护的矛盾日益凸显。在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的利用效果不彰，掌握传统建筑建造和维护技艺的工匠越来越少。

（二）经费保障不足，保护力量微弱。虽然近年来中央、省、州相关专项经费逐年增加，但相对于面广量大的传统村落而言如杯水车薪。部分村民虽有保护意识，但基于经济能力和修旧复旧比新建楼房投资更多，积极性不高。民间资本介入传统村落保护的政策和路径均不明晰，吸引投资的能力有限。

（三）认识不足、保护乏力，造成村落文化资源自然性毁损。部分地方对传统村落文化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认识不足，许多传统村落的格局风貌、生态环境不断遭受破坏，一些民间民俗文化濒临消亡，不少传统技能和民间艺术后继乏人，面临失传危险。

### **三、下步计划和措施**

（一）高度重视，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一是设立全州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州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整合规划、土地、住建、财政和文化等系统力量，明确责任，齐抓共管。二是科学编制列入各级传统村落名录的村庄保护和发展规划，明确传统村落及其古建筑的认定标准和修缮、迁建等审管程序。三是建立严厉打击列入传统村落名录的村庄及其周边区域的违法违章建设的机制。四是开展传统村落补充调查，

编制传统村落档案，完善预警和退出机制。五是建立挂牌保护制度，规范建立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机制。

（二）加强宣传，增强保护利用意识。一是通过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专题报告，征集民间故事、传说等方式，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全面调查、搜集、记录和保存与传统村落相关的文化符号，挖掘传统村落承载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传统村落文化理论研究。三是将传统村落建筑、环境、文化等的保护，写入村规民约，提高村民保护的意识，增强保护的积极性。

（三）加大投入，探索多元化融资机制。一是保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专项财政资金重点用于传统建筑保护、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公用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上，突出政府主导作用和树立政府诚信。二是强化申报保护，尽力将符合条件的传统村落列入中央、省传统村落名录，获得上级财政支持。三是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四是制定激励政策，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投资、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使社会资金成为保护发展资金的重要来源。

（四）多管齐下，促进保护工作落实。一是对列入中央、省传统村落名录的村庄，要利用财政资金来进行基础设施、展示馆等公益性或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二是用好用活专项用地指标，将新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结余指标等优先满足

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或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需要。三是举办技术和人才培养，建立传统建筑工匠队伍，传承传统技艺。四是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制止和打击擅自新建不协调建筑等不利于传统村落保护的行为。

（五）合理利用，有序开发。一是要充分尊重当地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的意见，结合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积淀、发展空间、村庄布局、基础设施和群众需求等等资源条件，进行整体综合规划。二是要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明确宅基地和建设用地有偿、有期限和公益性使用制度，严厉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三是要引进专业管理团队，发展生态旅游、观光农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传统村落的持续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我州传统村落保护和开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衷心希望今后对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30日

联系人：村镇建设科张晋瑜

联系电话：3017924

---

抄送：州政府办、州政协提案委。

